**工程实验教学部公共机房租（借）申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（校内部门/校外单位） |  |
| 申请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租用公共机房数量与要求 | **机房：**共（ ）间**计算机：**共（ ）台**服务器：**共（ ）台**使用多媒体设备：**🞎 是 🞎 否**安装软件：**🞎 是 🞎 否 |
| 租用时间 |  年 月 日 点 至 年 月 日 点 |
| 租用事由（必须写清租用用途、参与对象及人数；考试租用必须写明单位时间及考场数） |
| 费用金额：（元） |
| 校内申请部门领导意见： 签名：（盖章）日期： |
| 保卫处意见：（有校外人员参加时填写）签名：（盖章）日期： | 信息办意见：（有访问外网需求时填写）签名：（盖章）日期： |
| 工程实验教学部领导意见：签名：（盖章）日期： |

备注：

1. 租（借）申请必须在活动前1周提交工程实验教学部计算中心（计算机学科楼212，85866184）审批；
2. 机房只提供校内网络访问，需要访问Internet请自行联系信息办开通外网账号；
3. 使用单位必须遵守机房管理规定；
4. 此表一式两份，一份留工程实验教学部计算中心、一份使用单位留存。

**附件**：（南京邮电大学公共场馆管理办法（修订）-（校发〔2024〕80号））

南京邮电大学公共机房对外出租收费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机房机位数 | 收费标准 |
| 75 台/间 | 350 元+1.5 元/人时(另： 视 具体情况加收系统 安装技术服务费 600 元/间) |

注： 公共机房对外出租产生的电费结合表计、 设备功率等另行核算。